

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

案 由	辦理居民○○○廢止戶籍登記，發現其初設戶籍登記係於喪失國籍後之疑義處理。
事實經過	本所接獲民政局函轉內政部喪失國籍資料，辦理居民○○○廢止戶籍登記時，發現當事人民國94年2月○日喪失國籍（喪失國籍原因為隨同喪失），未恢復國籍，復於民國98年8月○日申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 喪失國籍後如何取得定居許可不無疑義，爰積極協助當事人查證相關資料以正確戶籍登記。
問題分析	<p>一、按國籍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其未成年子女，經內政部許可，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」，次按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：「原有戶籍國民，於國內回復國籍申請定居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為之：.... 二、回復國籍許可證書。....」前項申請經許可者，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入國許可證副本，並於其外國護照入國簽證及入國查驗章上加蓋戳記。另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：「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初設戶籍登記：一、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。....」。</p> <p>二、案經本所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詢當事人許可定居之情形，方才發現本案係誤發定居許可。並以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移署移外雅字第 102000XXX6 號處分書，撤銷當事人臺灣地區定居許可及註銷定居證。</p>
處理情形	<p>一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略以：「一、受處分人於民國 94 年 2 月○日隨同父母喪失我國國籍迄今未回復，故於民國 98 年 8 月○日向本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時係不具我國國籍，即不具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，不符定居申請條件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，處分如主文。....」撤銷當事人臺灣地區定居許可及註銷定居證。</p> <p>二、本所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移署移外雅字第 102000XXX6 號處分書復函辦理當事人撤銷廢止戶籍登記，又辦理撤銷遷入登記，並通知本市南屯區戶所辦理撤銷戶籍登記。回復為無中華民國國籍狀態。</p> <p>三、基於為民服務精神立即電話聯繫告知郭○○之父母應備回復國籍所需之文件，於 102 年 5 月○日向本所提出回復國籍申請，案經</p>

	<p>內政部 102 年 5 月○日許可回復國籍，業於民國 102 年 7 月○日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定居，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○日辦妥初設戶籍登記。</p>
--	---